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就立法會透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1311/E96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，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警察總局、保安部隊事務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，謹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為確保“天眼”項目各階段施工能夠順利進行，在展開相關工程之前，保安當局均會按照項目計劃，因應相應區域的治安需要和“天眼”鏡頭的整體佈局，聯同工務範疇部門和承判公司評估現場的施工條件，以盡量減少影響道路使用者為原則，落實鏡頭的最終選點。而為配合各個鏡頭使用的有關設施，包括用於安裝鏡頭的支柱、掛載於支柱上的設備箱等，其物理設計及設置方案都會在展開施工(設計階段內)前完成。

至於是否仍有條件結合街燈或路牌等進行安裝方面，早於第二、三階段的規劃過程中，保安當局聯同工務範疇部門與電力公司、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(即現時的市政署)就共用相應的公共設施展開溝通，各方經深入研究和評估的結果顯示，現存街燈和路牌的支柱不能滿足“天眼”設施的安裝要求，所以當時已擱置共用相關支柱的方案。

儘管如此，保安當局一直堅守共用公共資源、減少佔用路面空間的原則進行相關工作。例如，為了避免重覆開挖路面，保安當局在第二、三階段的規劃過程中，主動與交通事務局、民政總署(即現時的市政署)等政府部門，就共用現有電箱進行溝通，經過多次磋商和開展細則研究後，最終使“天眼”部份合適鏡頭接駁至現有電箱(包括交通事務局和市政署的電箱)的供電方案得以實施，減少了重覆開挖帶來的不便。而且，為配合民防工作需要，與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合作，在“天眼”支柱上張貼相應風暴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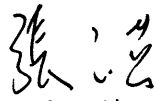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警告標示，使居民更易了解風暴潮之影響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林議員提及未來在新城填海區開展“天眼”系統延伸的研究和部署時，將“天眼”系統結合智慧城市發展，以加強“天眼”功能方面，因應新區建設，當局已開始研究將來第五、六期天眼設置規劃。保安當局將保持與工務部門的溝通，持續關注監察錄像系統的產品市場動態和科技發展趨勢，適時對有關產品進行分析評估，並配合智慧城市和新城填海區域的發展、同時結合構建智慧警務的規劃，引進合適的科技產品，以加強“天眼”功能，提升系統的整體效益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  
張玉英

2019年1月17日